

# 河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豫治超〔2016〕1号

---

## 关于严格执行“六个一律”规定的 通 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治超办，交通运输局（委）：

为严肃执法纪律，严格执法程序，切实做到有效治超、规范执法、文明执法。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路政文明执法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交公路发〔2012〕171号）、《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交通运输文明执法制度的通知》（豫交〔2013〕3号）、《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交通运输系统不规范行政执法和公路“三乱”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豫交〔2014〕214号）等规定，特制定“六个一律”即：对违

规的执法人员一律纳入信用管理体系。在执法过程中不按规定上岗，如违反着装、仪表、风纪等规定，不持证上岗，酒后上岗，在岗期间与当事人发生言语或肢体冲突等行为。对违纪、违法的执法人员一律清出执法队伍。收钱不开票的；收钱少开票的；收钱不卸货的；不按十项规定程序查处的；通风报信，内外勾结的；利用职务（岗位）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尚构不成犯罪的；因违法行为受到司法部门和公安机关处理的。对管理问题较多的队（站）长一律免职。不履职尽责，不作为、乱作为的；本单位有三次以上违规违纪现象被新闻部门曝光或被上级部门处理的；执法站点管理混乱、选择性执法；发生严重责任事故等。对超载车辆一律卸载。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卸载标准，必须先卸载，再进行其他处理程序。否则，按违纪处理。对违章的人、车、单位一律信息抄告多部门处罚。严格执行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监察厅等8厅（局、办）下发的《河南省货运车辆超限超载信息抄告处理办法（试行）》（豫交文〔2013〕175号），否则，按违规处理。对违章三次以上的人、车、单位一律进入“黑名单”必须责任倒查。有三次以上违章记录的从业人员、运输车辆、运输企业三方分别进入“黑名单”处罚系统，抄告给公安、运管、工商等职能部门严查重处，同时纳入信用管理体系约束行为。

本规定从2016年6月1日起执行。





---

抄送：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执法机构

---

河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6年5月31日印发

---